

114 學年度 學生甄選說明會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中心簡介

師資培育中心 陳揚學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簡史

90年8月1日

正式成立教育學程中心。

93年2月1日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本中心設有課程組與實習組，肩負培育
優秀之政大學生成為未來卓越教師之使
命。

本中心辦理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工作，目
前有五位專任教師與兩位專任職員。

師資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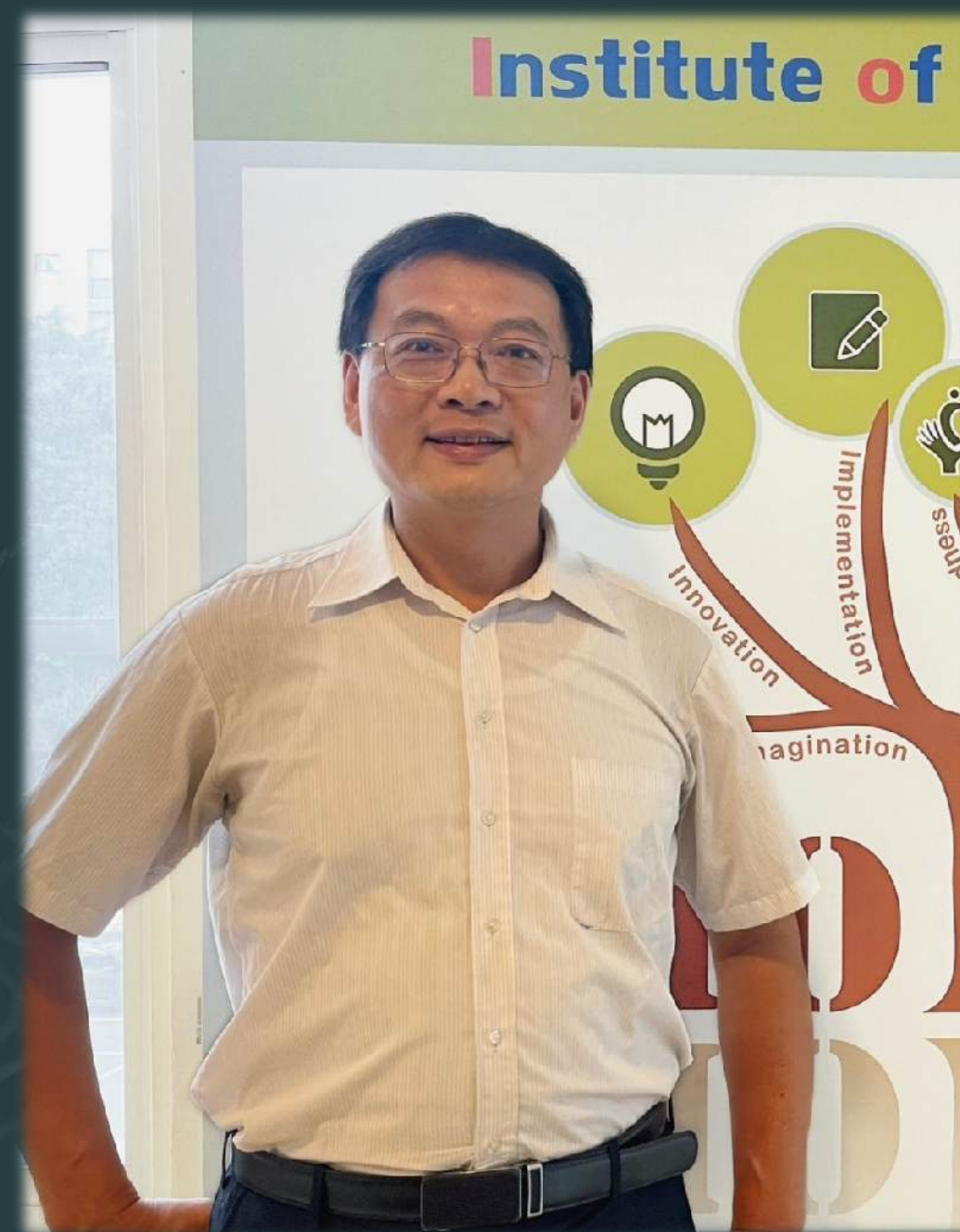
陳揚學主任

學術專長領域：

- 遠距/網路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教學媒體與操作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社會學、教學媒體與運用
- 輔導原理與實務



施淑慎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認知心理學、教學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學習障礙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
-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習



葉玉珠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教育心理學、批判思考、創造思考教
- 學、認知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 數位學習、認知神經科學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心理學、學習評量
-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黃譯瑩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課程理論、系統理論
- 語言與思維更新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 班級經營



陳幼慧教授

學術專長領域：

- 教育哲學、通識教育、後現代哲學
- 多元文化教育、黑格爾哲學、斯普朗格文化教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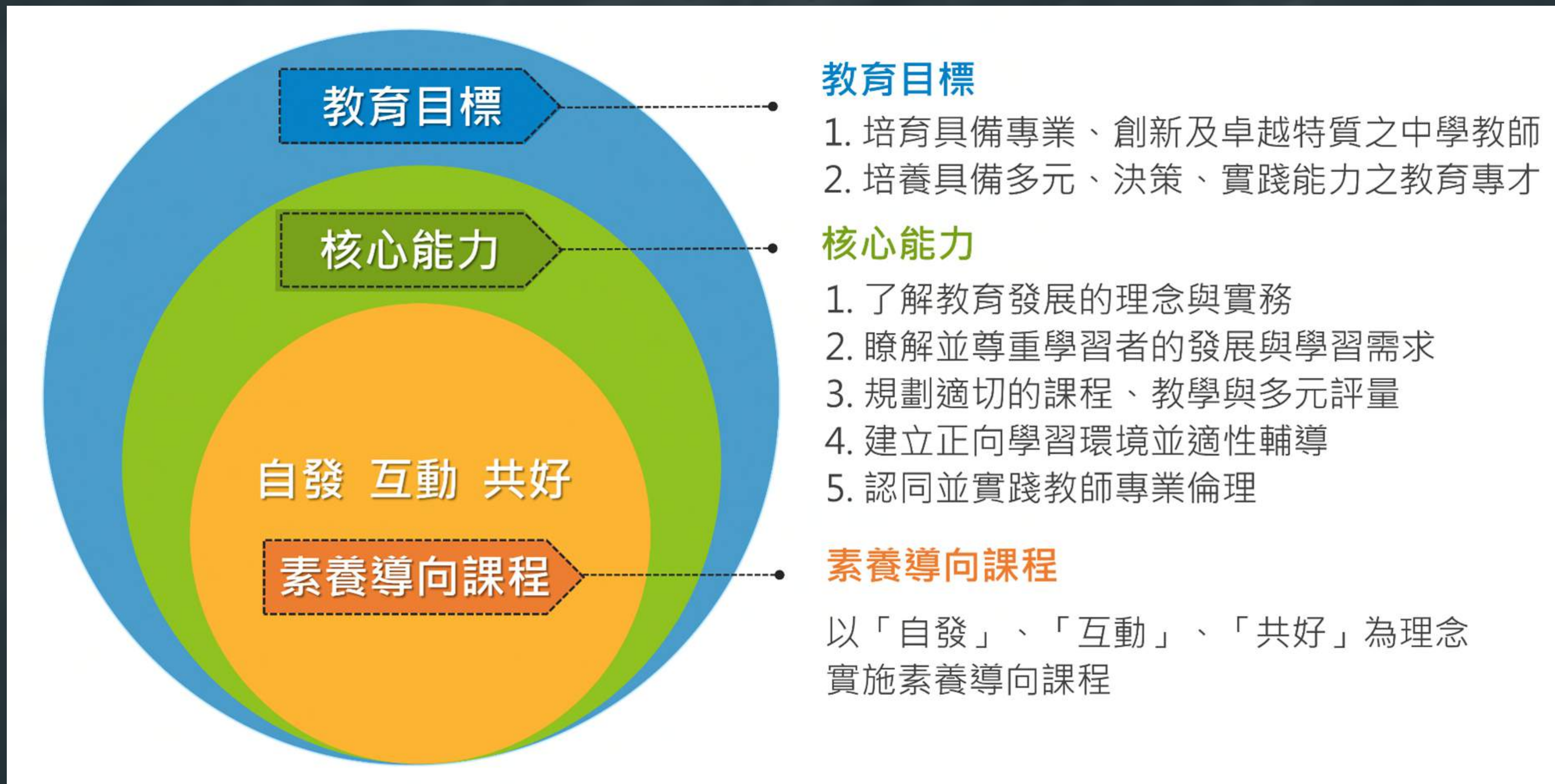
本中心教授課程：

- 教育哲學、教育議題專題
-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 德育原理





教育目標



教師專業素養

一位教師在教育實習前，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本中心擬培育學生具備的專業素養為：

-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5大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二)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5大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政大師培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113年度

	師培中心甄選 之師培生	教育學系甄選 之師資生	外交系全民國 防學士後學分 班學員	教研中心之學 分班學員	缺考人數 (無法確認師資 生來源)	總計
報考人數	48人	11人	6人	1人	2人	64人
通過人數	43人	10人	0人	0人		53人
通過率	89.58%	90.90%	0%	0%		8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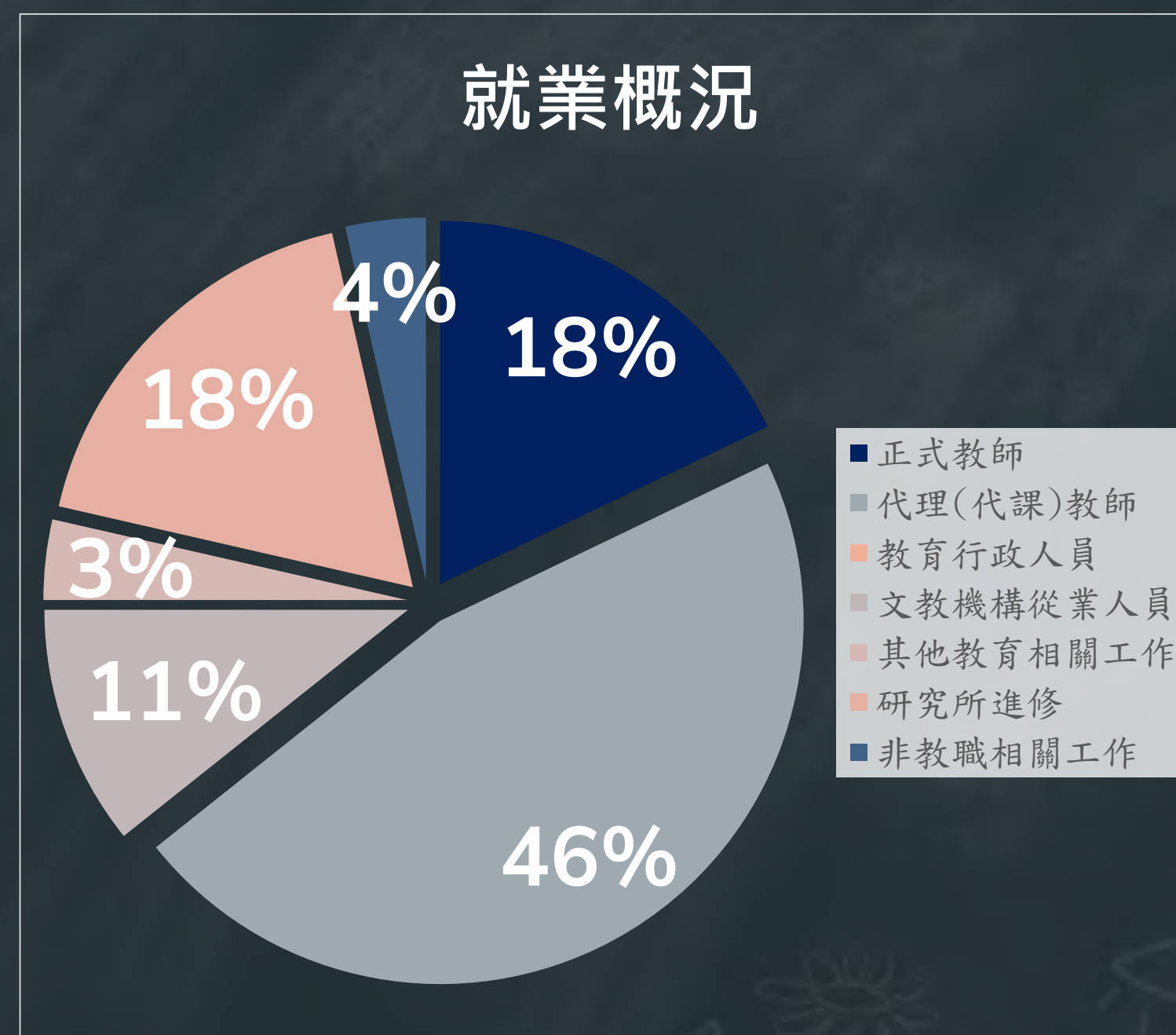
師培中心113年度實習學生就業狀況 (畢業一年)

學生總數：28人

學生實習期間：112年8月至113年1月

調查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1月

從事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正式教師	5	17.86%
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13	46.43%
教育行政人員	0	0%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10.71%
其他教育相關工作	1	3.57%
研究所進修	5	17.86%
非教職相關工作	1	3.57%



環境/空間介紹



教育學院電腦教室



教育學系圖書室



教育學系 201 研討室



師培中心課程組



師培中心 101e 化教室



師培中心實習組



教育學院國際會議研討室



教育學院交誼廳



井塘 112 智慧教室



井塘 113 階梯教室



井塘 111 教室



井塘 413 教室



師培走廊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室



教育學院圖書室



師培中心教學資料室



井塘 110 教室

學生甄選辦法 & 申請流程說明

主講人

師資培育中心
曾淑娟
(分機66000)

陳奕宇
(分機6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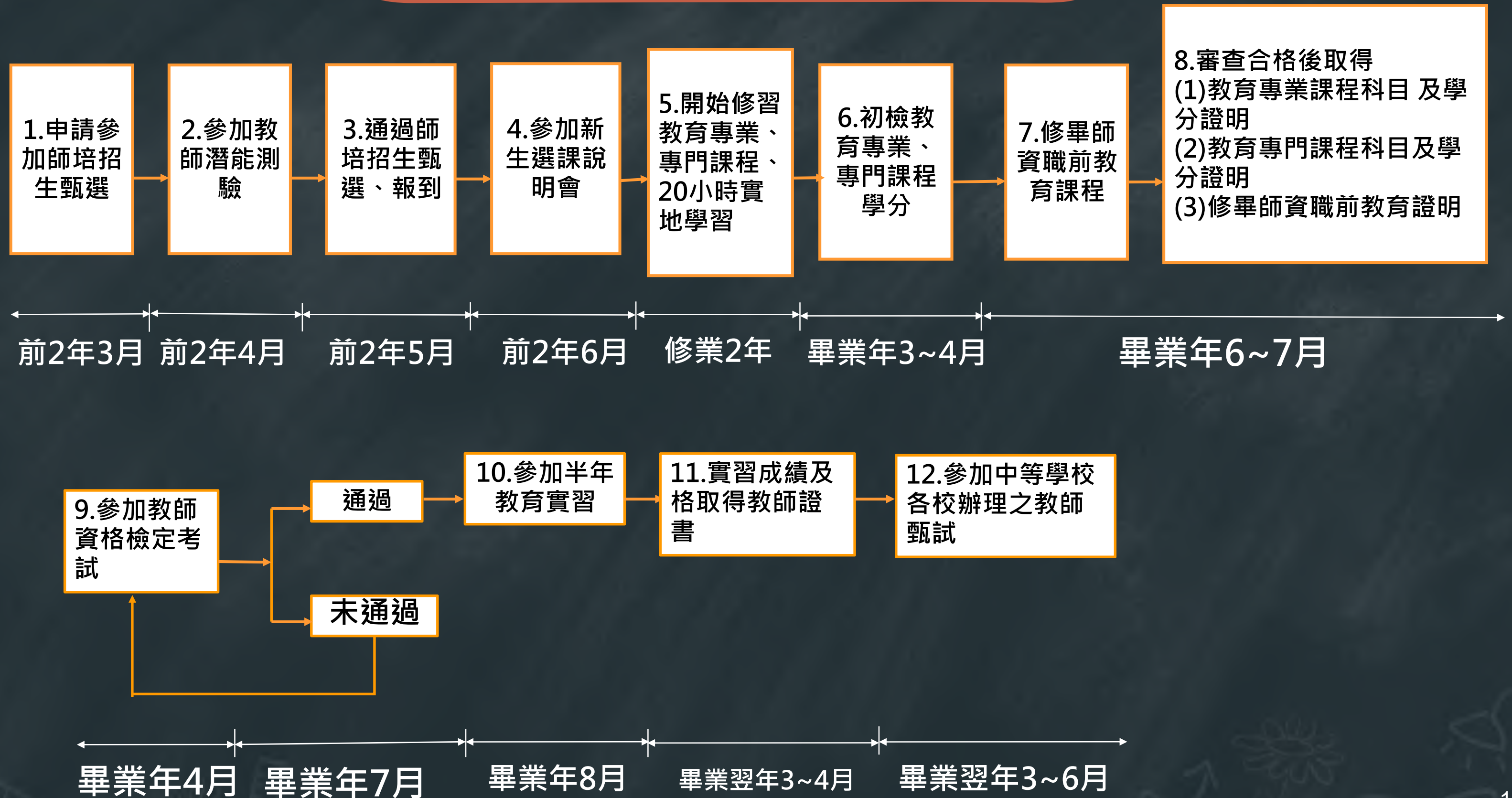
1

✓ 師資培育法修正重大變革
107年度起取得師培生資格者
先教檢後實習

2

✓ 108課綱於108學年度上路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課程修習辦法新修訂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生甄選培育的流程



取得中等學校教師任教資格 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依師培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1.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2.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教育學分26學分及實地學習時數20小時)
- 3.教育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科別之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學分)

教育學分的修業期程(一)

- 中心課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四學期不加寒暑修)，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本校非師培生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並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三學期不加寒暑修)。
- 符合本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者，得依規定調整其修業期程。
- 教育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全校抵免業務於甄選當年度暑期(約8月中旬)辦理；教育專門課程學分非抵免，統一於初檢時辦理認定審查。



教育學分的修業期程(二)

- 學士生得以教育學分(非教育專門課程)未修畢申請延畢，碩、博士生不行。

-  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大三以上或碩二以上申請教程者，請務必留意修業年限)





教育學分的基本介紹(一)

- 經甄試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應依規定修畢本中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

*修課規定(可參考師培課程修習辦法)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包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8 學分，需與任教科目相同。
- 四、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教育學分的基本介紹(二)

- 五、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必修課程，為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
- 六、實地學習20小時：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且時數規定至少20小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另從其規定辦理。



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

一、必、群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群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群 2	
	教育哲學	群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群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班級經營	群 2	
	學習評量	群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群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特殊教育導論	群 3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群 3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群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群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群 2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時類別課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1	

二、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類	學校行政	2	
		教育行政	3	
		比較國際教改	3	
		比較教育	3	
		德育原理	2	
		原住民族教育	3	
		性別教育	2	
		教育史	3	
		教育法規	2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3	
		教育名著選讀	3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方法類	教育改革	3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人格心理學	3		
	青少年心理學	3		
	團體輔導	3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教育研究法	3		
	教育統計學	3		
	適性教學	2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		
	課程與未來學	3		
	學校本位課程	2		
	發展心理學	2		
	行動研究	3		
	教育實踐類	資訊融入教與學		2
		數位學習		2
		婚姻與家庭		3
		補救教學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合作學習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學校建築與設備	2			

說明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修習 8 學分。
-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 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起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 七、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實地學習，包括實地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或服務學習(如史懷哲、教育營、愛育營、USR 計畫、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且時數規定至少 20 小時。公費生成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另從其規定辦理。
- 八、自 113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

重要提醒

上述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中的

- 外語群 - 英語專長/日語專長
- 第二外語 - 韓語科(2年開一次，111學年度已開課)
- 家政群 (2年開一次，111學年度已開課)
-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2年開一次，112學年度已開課)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本中心未開課年度，同學們必須前往他校校際選課修習之。



教育學分修課規定

- 每學期至少 2 學分：
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未修 2 學分者，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8 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則為 9 學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選課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審核同意方得加修，至多不得超過兩科、4 學分（如有三學分之課程得以 5 學分計），且仍應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關於教育學分

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

-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且須繳納學分費，每學分1,020元(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
- 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60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教育專門課程

(專門科目)



師培招生科目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專門科目學分

➤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 將來可任教國/高中

➤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將來可任教高職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日語/韓語專長(高中)
-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中)
-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中)
- ☆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

112學年度新增次專長

- ☆ 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
- ☆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培招生科目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日語專長
- ☆家政群

師培暫緩招生科目

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
-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料處理科
-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電視電影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專門課程**至少1門(總計至少10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之 教材教法、教學 實習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非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一、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 二、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學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英語文專長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可分別抵免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非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 (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 (英語文專長師資生修習)	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選修	2	於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中之「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共二門課程中至少選修一門。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修	2	

英文
數學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資訊科技
國中輔導
商管專長
資管專長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 需具備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請檢視所屬系所是否為**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
可至本中心網站/課程資訊/教育專門課程/認定科別學分對照表查詢：



所屬系所**非**本校培育系所：

- **學士班**同學必須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碩士班以上**同學必須取得**具備修習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例1：中文系非本校輔導科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必須取得輔導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教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例2：臺史所非本校歷史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則須檢附「**研究所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認定申請表**」及成績證明，送請培育系所認定。



師培生獎學金

(每學年甄選一次)

- 申請資格：
 - (1)取得師培生資格超過一年者【師培二年級以上】。
 - (2)申請前已修畢本中心開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四科**以上，**含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擇優採計四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採計之科目成績須達80分。校際選課或以他校學分抵免之科目不予採計。**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至少修習**4科**教育專業課程。
- 獎學金額度：

每人每月新臺幣**8,000元**。
- 受領獎學金之師培生須完成教育部所規定之五項義務，詳情可上師培中心網站/相關法規/課程組法規查詢。



甄選事宜

申請流程說明

[招生類別及&甄選辦法法規]



申請對象及資格

-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學士班學生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班/系上前百分之七十五或七十分以上。



申請日期與地點

- 簡章索取：3/25-4/2
(本中心辦公室或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
- 報名、收件日期：3/25-4/2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含午休時間中午12時至1時30分)
- 申請地點：師資培育中心(井塘樓3樓)，一律採現場報名。



申請手續_繳交資料(一)

一、申請表與修習計畫表

(一)申請表

- 1.黏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 2.申請人親筆簽名

(二)修習計畫表 (可自由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 1.內容包括：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動機、未來修課具體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其他。
- 2.字數以1000字為限。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學生甄選申請表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在職專班)	姓名 (請寫正楷)	黏貼兩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學號		系所班級	
雙主修		輔系	
聯絡電話 (請提供兩個)	(H) (M)	E-mail (請提供兩個)	(1) (2)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是否通過相關英語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級數或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來任教科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依據專門科目對照表上適合任教系所規定填列)	

二、申請人成績資料：

各學期平均成績/ 各學期總名次百分比	各學期操行成績	申請人簽章

三、資料審核：(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前總成績	修習計畫成績	各學期操行成績	教師潛能發展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總分與系所推薦排序	
		總分：____ 排序：____	

※注意事項：

-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操行成績證明書(可進入 inccu/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學業成績總表、在校成績排名證明書(學士班)及特殊境遇證明(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者)。研究生申請者，另須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檢附修習計畫乙份。
- 未來任教科目請參閱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課程資訊/教育專門課程/認定科別學分對照表填寫。
- 繳件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 日 上班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 時 30 分)
- 繳件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昇陽樓三樓)。
- 申請人繳交申請表後，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本校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本測驗之題項設計方式以反向記分，分數高於該測驗常模一個標準差者，亦不予錄取。

甄選申請表 & 修習計畫表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學生甄選

修習計畫表

姓名		系級	
一、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動機			
二、未來修課計畫			
三、未來生涯規劃			
四、其他			

申請手續—繳交資料(二)

二、申請前在政大各學期成績總表正本

- 1.學業成績總表
- 2.在校成績排名證明書(學士班)

三、操行成績證明

請上inccu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
→操行成績暨獎懲記錄證明，列印各學期操行成績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組章戳)或在學證明(進入inccu/
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 2.研究生、博班生，須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五、特殊境遇證明 (含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及教育優先區)

- 1.低收入戶者，請出具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證明書等。
- 2.教育優先區者，其設籍及國中就讀學校參閱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

請點選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111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偏遠地區學校查詢。



甄選方式

一、初審：

繳交申請表件（含申請表與修習計劃表）及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總表等資料，於114/3/25至4/2 上午9:00至下午5:00（不含午休時間12:00~13:30）送至本中心（恕逾時不候），並於4/19(六)上午9:00參加潛能測驗。

二、門檻測驗：教師潛能發展測驗

- 1.申請人繳交申請文件後，務必於**4/19(六)上午9時**至本校(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參加教師潛能發展測驗。未參加測驗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錄取。
- 2.通過測驗者之名單，本中心將提至甄選委員會審議。



甄選方式

三、複審：

先由甄選委員會按總申請人數與總錄取名額比例加權各系所校友教甄錄取情形，計算錄取率，依錄取率核算各申請者所屬系（所）錄取名額，再請各系（所）依本校之甄選方式進行複審：

（一）審查資料(50%)：

含學生甄選申請表、修習計畫表、學習服務(含社團)及其他自選相關資料。

（二）學業成績(50%)

＊＊如遇分數相同時，比序方式為：

(一)審查資料 (二)學業成績

排定錄取優先順序，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正備取名單。



放榜日期與地點

時間：5/26(一)

地點：1.本校井塘樓公佈欄

2.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3.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ite.nccu.edu.tw/main.php>

報到日期 & 地點

****正、備取生請於 5/27-6/2 9:00~17:00 (不含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親自至本校井塘樓3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名額逕由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新生選課說明會

- 正備取學生請於**6/6(五)中午12:10** 到井塘樓教室（地點屆時會公告在師培中心網站）參加新生選課說明會。
- 若不克參加，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



甄選重要日程

Step 1

3/25~4/2 :
報名簡章索取

step 2

3/25~4/2 :
繳交報名資料

step 3

4/19上午9:00 :
教師潛能發展測驗
(地點另行公告於
本中心網站)

step 4

5/26 :
公告師培生錄取名單

step 5

5/27~6/2 :
正備取生報到

step 6

6/6 :
新生選課說明會

Q&A時間



Q：選擇未來任教科目後將來就職就只能教同一科目嗎，還是可以中途更換（如英文換到國文）？

A：

1. 可修習一個或多個任教專門科目做為未來任教之專長，須留意以下事項：
 - (1) 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之適合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研究生應修足該培育系所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2) 錄取師培生後，請填寫【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申請表】
2. 需選擇其中一個專門科目做為半年教育實習之科目，取得首張教師證書後，再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Q：大學二年級起是否就可以修習教育學程？

A：可以

1. 如參加114學年度師培生甄選並錄取後，自114學年度起（114年9月）即可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2. 若有申請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須於錄取師培生當學期初辦理教育學分抵免！（配合教務處學分抵免時間，約每年8月）

Q：有修過（修完）師培課程後，會有有效期限嗎？就是假設過了3、5年才想去考教師證照，還行嗎？

A：

1. 若同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尚未辦理「初檢」：
需留意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有「10年條款」，已修習科目之學年度距離申請修習10年內者始得申請抵免。
2. 若同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初檢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教育部現行法規尚未規定幾年內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期限。教育實習及格後，始可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

Q：香港僑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後能否留在台灣的中學擔任教師工作？

A：

1. 外國人、僑民、港澳居民可以修習教育學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及申請中華民國教師證（教師證書上會加註國籍或地區），然非本國籍人士須取得「國民身分證」才能在台灣各級學校任教 [例外如下]。
2. 在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情形下，可任教單位及身分：
大專院校教師、外國僑民學校、高中以下外國語文教師、實驗高中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短期補習班專任教師、運動教練等

Q：如果同學欲修習非本系所適合培育的任教專門科目：

A：

1. 學士班學生：須具備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2. 研究所學生：須修足任教專門科目適合培育學系所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經學校認定開具相關證明（有申請表），得視為具備專門科目培育系所之資格。

師培中心歡迎您!

